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疑義說明」（附件 1）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附件 2），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2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另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本規則第 5 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二、機關依上開本規則規定，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有關簽證人員之責任與準用本規則規定之作法，請依附件 1 之說明辦理；並請將應實施簽證之自辦工程及承辦簽證人員之相關資料登錄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簽證人員則應每 6 個月

及完成時將承辦案件之簽證紀錄上傳至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 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七星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台中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宜蘭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台東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疑義說明

疑 義	說 明
<p>1.機關辦理簽證人員是否承擔所有責任？有違反簽證規則情形是否移送技師懲戒？</p>	<p>(1)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4 日「研商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事項應由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辦理之執行問題」會議，與會法務部代表說明「機關自辦工程時，如有涉及刑事、民事責任，並非由「辦理者」一人負全部責任，行政責任需依職務權責追究相關人員」。</p> <p>(2)機關辦理簽證人員並非「執業技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不受技師懲戒處分，與辦理一般公務相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令。</p>
<p>2.機關是否應將自辦設計、監造之案件及簽證人員送工程會備查？（本規則第 8 條）</p>	<p>機關自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之設計、監造時，應將該工程及簽證人員相關資料登錄於「<u>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u>」（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系統操作說明如附）</p>
<p>3.機關辦理簽證事項之人員是否應提報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本規則 6 條第 1 項）</p>	<p>(1)本項規定係要求受委託者（得標廠商）向委託者（主辦工程機關）提報相關計畫，俾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據以進行履約管理。</p> <p>(2)機關自辦設計、監造之人員，應循機關內部工程作業程序辦理，與前述情形有別，尚無準用本項規定之必要性。</p> <p>(3)依本會 93 年 9 月 1 日工程管字第 09300344220 號函修正之「<u>監造計畫製作綱要</u>」規定，第二級之品質保證工作，係屬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u>主辦機關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設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完成。機關自辦監造部分，仍應依上述「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製作監造計畫，並由具有技師資格者簽證。</u></p>
<p>4.每項工程是否指派一位具有技師資格者辦理即可？（本規則第 9 條）</p>	<p>(1)機關自辦人員所簽證之事項，仍不得逾越其具有之技師科別執業範圍，如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機關應指派不同科別技師辦理，並於書圖上註明負責之部分，並指定一人負責整合。</p> <p>(2)例如排水工程屬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事項，如該工程包括水工機械設計，則就該部分應由具機械工程科技師資格者辦理，機關如無該類科技師，應就該部分另行委託具有承辦資格之廠商辦理並</p>

	實施簽證，並由機關負責辦理之技師負責整合。
5. 辦理簽證的人員是否必須是該工程的主辦人員或具有核定權之人員？（本規則第 10 條）	<p>(1) 各主辦工程機關已有逐級督導考核機制，辦理相關事務人員之責任明確，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之原則下，得由該設計、監造作業程序中之主辦人員到核定人員中，任一具有相關類科技師資格者負責簽證即可。</p> <p>(2) 提供主辦工程機關於執行組織之因應作法供參：機關對工程設計成果有核准權及對執行監造工作有監督權者如不具技師資格，得於該主管人員下（例如總工程師）設置具有技師資格之工程人員，由其指揮監督負責簽證工作，核准權限仍與機關既有權責劃分相同。</p>
6. 辦理簽證人員是否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相關書圖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本規則第 11 條）	機關自辦簽證人員並非執業技師，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亦無「執業圖記」，尚無技師法第 16 條之適用，惟為確定簽證者及其技師科別，機關自辦簽證人員應於所為（或審核）之書圖上簽名或蓋機關職章，並於簽名或職章旁加註技師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可將相關資料刻章，以蓋章方式為之）。
7. 辦理簽證人員於完成設計或監造工作後，是否要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本規則第 12 條）	<p>(1) 簽證人員依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登錄於本會資料庫之簽證紀錄，已包含本規則第 12 條所訂項目，簽證人員上傳紀錄前經機關核准，即為提出簽證報告。</p> <p>(2) 另如機關內部另有相關規定，依機關既有作業程序辦理結案即可，免依本規則第 12 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p>
8. 辦理簽證人員於完成設計或監造工作後，是否要彙訂「工作底稿」？保存年限多久？（本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	<p>(1) 簽證人員依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完成設計、監造工作之各項資料，本應彙訂成卷宗備查，相關卷宗即可視為本規則第 13 條規定之「工作底稿」。</p> <p>(2) 相關卷宗由機關負責保管，保存年限不得少於 10 年。</p>
9. 辦理簽證人員是否需將「簽證紀錄」報請工程會備查？（本規則第 15 條）	受指派辦理簽證人員，應每 6 個月及完成時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 ），如設計或監造工作期間未逾 6 個月，應於完成時登錄。（系統操作說明如附）